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教育培训科）合同（2025）年16号

项目名称： 南京本土特色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

采购人：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 南京奥米伽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京本土特色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

合同编号：（教育培训科）合同（2025）年 16 号

甲方（买方）：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乙方（卖方）：南京奥米伽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1MLTXU8T

类型：小微企业（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大型/中型/小微企业）

法定代表人：吴亚云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街道杨新路 252 号 2277 室

乙方户名：南京奥米伽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4301015009100185597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本土特色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南京本土特色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

1.2 服务内容或要求：

1. 开展生态科普研学活动：充分利用展馆、教室、户外自然场地等条件，开

展生态科普研学活动不少于 6 场，总人数不少于 120 人。需提供在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研学老师，提供相应的活动场地，每场活动安排 1 名安全保障人员及 1 名医疗保障人员，户外活动需为学生购买活动保险，提供驱虫、降温等物资，提供每场活动的文字宣传稿件及影视拍摄成果。

2. 开展环境教育实践活动及作品征集活动：包括 2026 年水科技发明比赛，长江大保护小使者活动，2025 年自然笔记征集等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协助甲方开展专家指导不少于 3 场，配合甲方开展项目专家评审，整理形成一系列高质量、可展示、可传播的优秀电子作品成果。

3. 乙方能协助甲方总结梳理活动经验，提供项目总结性宣传稿件，在省级以上媒体进行刊发报道不少于 3 篇。合作期间，乙方需协助甲方，配合做好其他生态文明教育活动需求支持，其他未约定事项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注意事项：（1）乙方应具备 7*24 小时快速响应能力，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保障。（2）乙方提供至少一名专业对接人员。（3）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

1.3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万捌仟伍佰 元（785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条款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服务内容或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

3.3 本合同项下的与合同及其履行相关的全部信息、资料、技术等，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要披露或者根据公开招标等程序依法需要披露外，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甲方相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资料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法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 3.3 及 3.4 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履行完毕或者发生诉讼、仲裁而终止或无效；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除非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否则有关保密义务仍应遵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所交付的全部服务（含技术）及其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六、履约保证金

_____ 无 _____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50% 合同费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或者成果、服务内容。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相关产品、成果、人员等问题发生故障或者损坏或者服务不到位的，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免费更换相关产品或者人员，并保障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不产生严重影响。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有关服务产品、成果或者人员：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的服务内容中关联的产品的合同款(如有)，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或者接受乙方的服务过程中发生产品质量或者技术故障、人员服务质量等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或者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有效解决相关问题。

10.4 在质保期及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产品、成果、技术及人员服务出现的任何质量及安全问题承担负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在组织履约验收前，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等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12.2 如果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工作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4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13813858242



签订日期：2025年 10 月 24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10 月 24 日